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事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认购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建立稳定可靠的设备上游供应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2年4月9日